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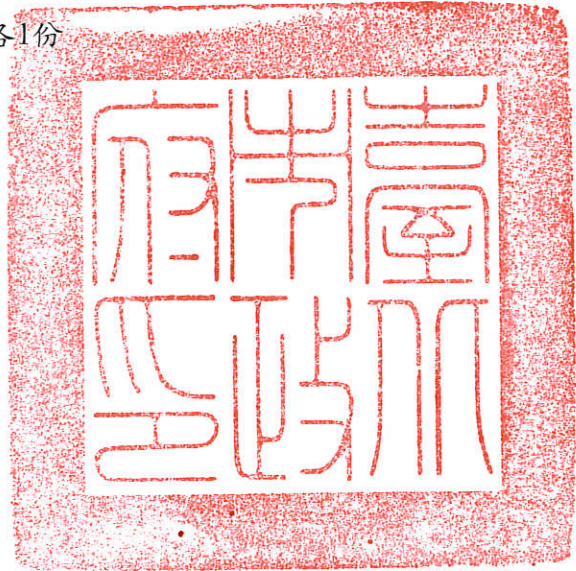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260216201號

附件：徵收範圍地籍圖、更正徵收公告清冊各1份



主旨：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廣州變電所新建工程，原核准徵收本市雙園區華江段一小段822地號等5筆土地，因原登記面積錯誤，已辦竣更正登記，惟不涉及原核准徵收範圍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異動，業由經濟部報奉行政院准予更正徵收（案件編號：111C00A0006），特此公告。

依據：依行政院111年11月9日院授內地字第1110266902號函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本市雙園區華江段一小段822地號等5筆土地，前經報奉行政院77年12月23日台（77）內地字第663717號函核准徵收（徵收面積0.1065公頃），並經本府地政局78年2月13日北市地四字第05921號公告徵收在案。嗣上開土地因原登記面積錯誤，已辦竣面積更正登記（更正後面積為0.103公頃，即較原徵收面積減少0.0035公頃），因不涉及原核准徵收範圍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異動，業報奉行政院111年11月9日院授內地字第

1110266902號函准予更正徵收，各筆土地更正徵收面積及面積增加部分之補償費詳如附更正徵收公告清冊。

二、公告期間：30日（自112年9月5日起至112年10月4日止）。

三、土地徵收之補償費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第1、2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第1、2項規定：「……所稱徵收當期之市價，指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期市價。前項當期市價低於徵收公告之市價，仍按徵收公告之市價補償。」及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5條規定：「因土地徵收後，發現報准徵收面積與實際使用面積不符，經按實際情形辦理更正後，其面積增加部分之地價補償費，按更正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補償標準計算。」。

四、本案面積增加部分應發給之補償費，本府訂於112年10月13日辦理發放手續，並將通知權利人至本府N215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西北區）領取，逾期未領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本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五、被徵收土地如有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期滿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號第2項規定，自原因發生事由之日起10年內以書面向本府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應辦理撤銷徵收：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廢止徵收：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 六、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更正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予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仍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行政院核准更正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遞送，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七、本案內容公布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s://www.gov.taipei>）

/)、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https://land.gov.taipei/>），對以上公告如有未盡了解事項，請逕至該網站查詢或向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83，承辦人：蔡立筠）洽詢。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變電所新建工程(更正徵收) 徵收公告清冊

編號	更正前 / 更正後	土地標示				徵收面積 (公頃)	每平方公尺 單價 (元)	補償地價 (元)	加成補償 (元)	加總補償 (元)	更正徵收面積 (公頃)	面積增加部分 之補償費 (元)	備註
		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更正前	雙園	華江	—	0822-0000	0.0034	27,000	918,000	367,200	1,285,200	增加 0.0004	1,960,000	
	更正後	萬華	華江	—	0753-0008	0.0038	490,000	—	—	—	—		
2	更正前	雙園	華江	—	0824-0000	0.0736	27,000	19,872,000	7,948,800	27,820,800	減少 0.0031	—	
	更正後	萬華	華江	—	0753-0010	0.0705	—	—	—	—	—		
3	更正前	雙園	華江	—	0827-0000	0.0090	27,000	2,430,000	972,000	3,402,000	減少 0.0005	—	
	更正後	萬華	華江	—	0753-0009	0.0085	—	—	—	—	—		
4	更正前	雙園	華江	—	0828-0000	0.0186	27,000	5,022,000	2,008,800	7,030,800	減少 0.0006	—	
	更正後	萬華	華江	—	0828-0000	0.0180	—	—	—	—	—		
5	更正前	雙園	華江	—	0829-0000	0.0019	27,000	513,000	205,200	718,200	增加 0.0003	1,470,000	
	更正後	萬華	華江	—	0753-0007	0.0022	490,000	—	—	—	—		

合計更正 5 筆土地  
原徵收面積0.1065公頃，更正後面積0.103公頃，減少 0.0035 公頃

備註：

- 一、本案土地前經報奉行政院77年12月23日台(77)內地字第663717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地政局78年2月13日北市地四字第05921號公告徵收在案，嗣查上開土地於85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及75年間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作業時面積計算錯誤，致原核准徵收之土地標示與現況不符，已辦竣面積更正登記，因不涉及及原核准徵收範圍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異動，業報奉行政院111年11月9日院授內地字第1110266902號函准予更正徵收。
- 二、面積增加部分土地徵收之補償標準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5條：「因土地徵收後，發現報准徵收面積與實際使用面積不符，經按實際情形辦理更正後，其面積增加部分之地價補償費，按更正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補償標準計算。」
- 三、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以原徵收公告之日之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
- 四、各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欲查明徵收補償金額等相關情形者，請檢附證明文件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承辦人查詢。

承辦人：蔡立筠 電話：27287483

# 廣州變電所新建工程 更正徵收圖說



**圖例**

.....  
 工程用地範圍  
 申請更正徵收土地